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08年度易字第44號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駿騰

選任辯護人羅振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999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下午3時25分，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蘇 珮 文

書記官 柯凱騰

通 譯 李 尤 蓓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蔡駿騰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被告應給付鼎翔國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柒拾萬元。給付方法：於民國（下同）108年4月30日前給付肆拾萬元，餘款貳拾萬元自108年5月20日起至108年10月20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各給付伍萬元。屆期由被告直接匯入鼎翔國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國泰世華銀行成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二、犯罪事實要旨：

、蔡駿騰與鼎翔國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鼎翔公司）之負責人王海翔合夥成立慶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慶騰公司），惟實際上為鼎翔公司之業務員，從事土地開發、土地買賣及租賃仲介、將鼎翔公司交付之租金、中人費予地主、仲介等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蔡駿騰

明知其自鼎翔公司領取之款項為業務上所持有之物，應按數轉交予地主及仲介。竟於自民國¹⁰⁶年⁵月²³日起至¹⁰⁶年¹²月¹日止，接續為下列犯行：

1. 蔡駿騰明知其係透過中人（即仲介）與地主簽約，應轉交其向鼎翔公司支領如附表一所示中人費及介紹費予中人林錦星等⁶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由鼎翔公司會計鄭榆儒自鼎翔公司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成功分行帳號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號帳戶（下稱鼎翔公司帳戶）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蔡駿騰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嘉泰分行帳號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號帳戶（下稱蔡駿騰）後，將上開款項挪供己用，未轉交予中人而侵占入己，共計⁷筆，總金額達新臺幣（下同）¹⁸萬^{7,147}元。
2. 蔡駿騰明知其與地主簽立土地租賃契約後，應轉交其向鼎翔公司支領如附表二所示之租金予地主林百等¹²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由鄭榆儒自鼎翔公司帳戶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蔡駿騰帳戶後，將上開款項挪供己用，未轉交予地主而侵占入己，共計¹³筆，總金額達²⁸萬^{6,499}元。
3. 蔡駿騰明知其與地主解除土地租賃契約後，應繳回如附表三所示之地主丁俊啟等⁷人所返還之簽約款予鼎翔公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未將先前鄭榆儒已事先自鼎翔公司帳戶匯款如附表三所示金額至蔡駿騰帳戶之簽約款繳回，而將上開款項挪供己用侵占入己，共計⁷筆，總金額達²⁰萬^{5,242}元。
4. 蔡駿騰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附表四所示之時間，向鼎翔公司會計鄭榆儒佯稱：已簽立土地租賃契約或即將簽立云云，向鼎翔公司支領簽約款，致鄭榆儒陷於錯誤，自鼎翔公司帳戶或自己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成功分行帳號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號帳

戶，匯款如附表四所示金額，至蔡駿騰帳戶或蔡駿騰指定之帳戶，共計¹⁷筆，總金額達⁵²萬^{7,371}元。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³³⁶條第²項、同法第³³⁹條第¹項、同法第⁴¹條第¹項前段、第⁸項、第⁷⁴條第¹項第¹款及第²項第³款。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⁴⁵⁵條之⁴第¹項第¹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²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⁴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⁴⁵⁵條之²第¹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⁶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⁷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²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²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⁴⁵⁵條之⁹第¹項前段之規定，作成本宣示判決筆錄，以代判決書。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起訴，檢察官謝雯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² 月 ²⁰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記官 柯凱騰

法 官 蘇 佩 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⁴⁵⁵條之⁴第¹項第¹款、第²款、第⁴款、第⁶款、第⁷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²項規定外，不得上訴。如有上開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²⁰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1 準。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柯凱騰